



目 錄

壹、前言	02
貳、依據	02
參、常見違失態樣案例與分析	03
肆、結語	20
伍、附件 1：採購流程圖	21
附件 2：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	25
附件 3：參考法規	26





壹、前言

學童是國家未來的根基，學校是培育人才的搖籃，除教學之核心工作外，學校之軟、硬體設施亦關係學校辦學品質與學童身心健康及安全，尤其學校於上課日每日提供之營養午餐，除需兼顧美味與衛生外，更應兼顧學童每日所需營養，學校為第一線把關人員，應恪遵依法行政及廉潔自持之精神。本處藉由編列學校營養午餐採購防貪指引，探討可能發生之弊失態樣與因應作為，期使減少營養午餐弊端發生，發揮廉政興利除弊功能，期能有效提升營養午餐採購效能與品質。

貳、依據

- 一、苗栗縣政府 110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
- 二、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
- 三、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採購法規。
- 四、學校衛生法、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等。





參、常見違失態樣案例與分析

一、接受廠商招待飲宴應酬案

(一) 案例說明

甲擔任 A 校總務主任，平時工作認真，某日友人乙以為甲慶生為由，主動邀約甲至 B 飯店餐敘。當甲到場時，卻發現席間坐著承攬 A 校營養午餐業者，乙並表示此餐由其請客。甲為避嫌隨即離席，隔天上班，甲馬上將昨天受邀餐敘情形告訴校長。校長即指示甲向學校兼辦政風人員報備，並請甲依照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登錄報備。



(二) 違反法令規範

- 1、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

(三) 防貪預警作為

- 1、先判斷飲宴應酬是否係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邀請，如果是，不得參加並應落實登錄程序；若為公務目的確有必要參加者，應先簽報機關學校校長核可並知會政風



機構或協辦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 2、審慎判斷參與飲宴應酬之場合與對象是否會引發外界不當觀感或遭扭曲揣測，如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應斷然拒絕或立即離席，遇有相關疑義判斷事件時，請向縣府政風處諮詢。

二、午餐出現老鼠蟑螂屍體案

(一) 案例說明

某國中有學生在打菜時，發現自己餐盤中有長相奇怪的「黑木耳」，仔細看後驚覺是老鼠屍體，經通報老師後，校方也緊急下令停止用餐、保留剩餘飯菜，留存於冰箱冷藏，是日下午仍有 3 名學生肚痛不適緊急送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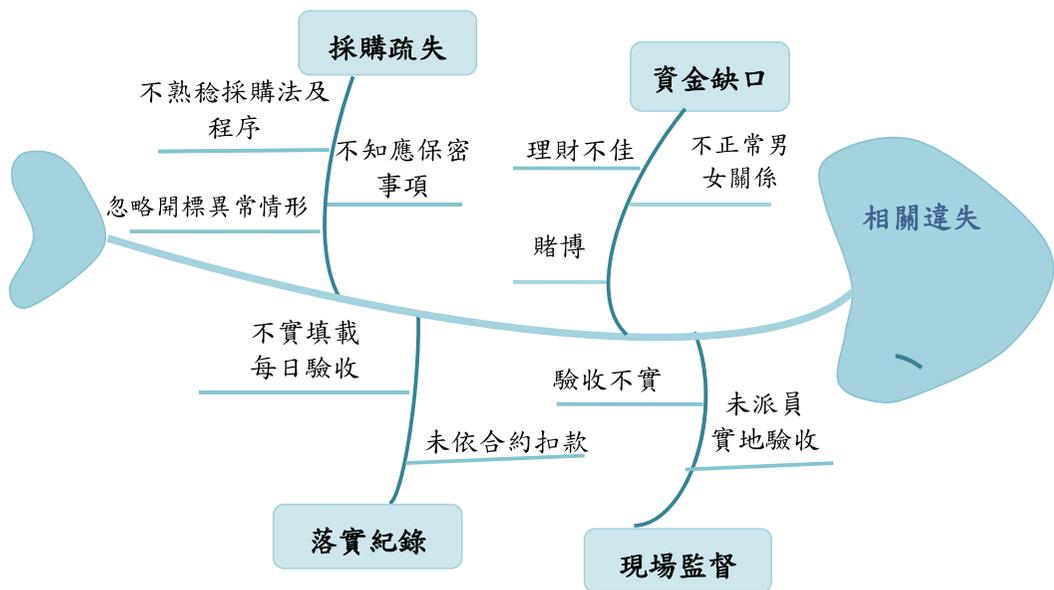
(二) 違反法令規範

- 1、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第 2 項。
- 2、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21 條。
- 3、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



(三) 防貪預警作為

- 1、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責由專人管理，確實驗收食材及查訪團膳廠商。
- 2、組織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工作推行委員會，嚴格控管校園食品及學校午餐供應品質。
- 3、落實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資料之正確性，即時更正未來菜單資訊，持續督導各級學校強化餐飲衛生及校園食品安全自主管理機制，確認供售食品應具合格標章，並詳實登錄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供餐資訊。
- 4、確實辦理食材或外訂盒餐團膳驗收、留樣及留存完整紀錄。
- 5、確實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6、即時查明、妥處及通報校園食品及學校午餐衛生安全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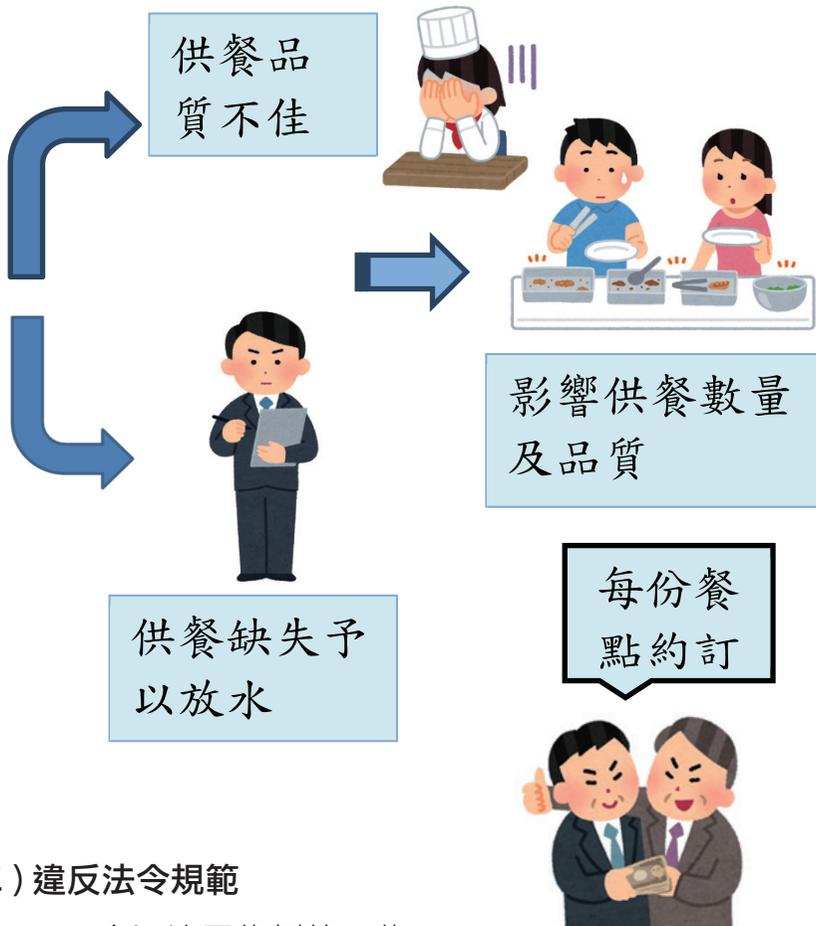




三、長期包庇特定廠商違約案

(一) 案例說明

A 公司為 B 國小營養午餐採購案供餐廠商，負責人甲為求能順利供餐，倘有供餐缺失，能不受舉發或受寬待而改以較輕之處罰或僅以口頭要求改善，以順利取得履約款項，以每供餐人數乘以新臺幣（下同）3 元計算賄款之方式行賄 B 國小校長乙，以求乙能包庇 A 公司之供餐缺失，校長乙總計收受 A 公司交付之賄賂為 50 萬 8,000 元。



(二) 違反法令規範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

(三) 防貪預警作為

- 1、強化採購作業之公平性及責任區隔：



校園食安採購 防貪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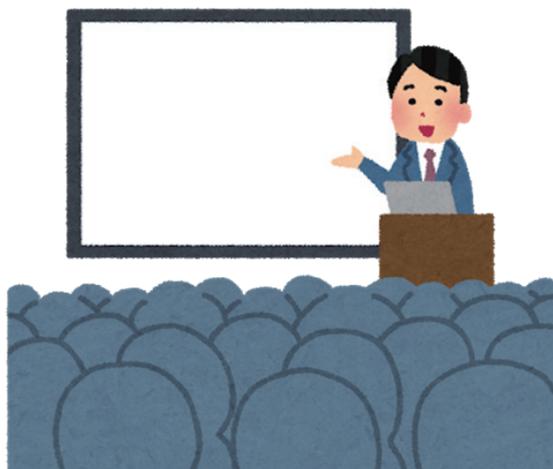
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故學校應安排不同人員負責採購及驗收，俾發揮監督制衡機制。

2、落實履約驗收機制：

本縣自設廚房（含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學校、他校供餐學校及外訂團膳學校，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謹慎把關午餐驗收之質與量，如發現缺失應即通知廠商確實改善，並依契約規定予以扣點、罰款、暫時停購或逕行解除契約等處置，俾確保廠商供餐品質衛生安全。

3、參與政府採購法研習訓練：

學校辦理採購業務人員應多參與政府採購法相關研習課程，進一步取得專業證照，並藉由經驗交流、累積及傳承，加強宣導採購法令相關函釋等，以充實採購人員專業智識及知能。





四、營養午餐廠商捐清潔費案

(一) 案例說明

A 校校長甲辦理營養午餐採購案，與營養午餐得標廠商 B、C、D、E、F、G 等公司協議，由廠商代表乙提供帳戶，該 6 間營養午餐得標廠商每月固定匯款每月每日每學生用餐人數新臺幣（下同）1 元之清潔費到乙所提供之帳戶，經由校長便宜行事以該帳戶費用支應學校校務經費與協助老師賠償學生上課受傷費用，而遭檢調以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偵辦起訴。



(二) 違反法令規範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

(三) 防貪預警作為

- 1、避免與廠商程序外之不當接觸：
負責辦理、監督採購之公務同仁，應避免與廠商間有程序外之不當之接觸，以保護自己。



校園食安採購 防貪指引

2、避免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案無關「回饋措施」：

按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載示規範，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或「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之項目，其立意原係最有利標精神，避免廠商發生超額利潤或為機關爭取更大權益所設，且優惠條件必須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惟避免外界質疑及勾結之弊，保障學生午餐品質，建議取消「創意回饋」的評選項目，如需保留，應限於提升學校午餐品質相關事項，並不得有現金回饋之事宜，有關提升學校午餐品質相關事項僅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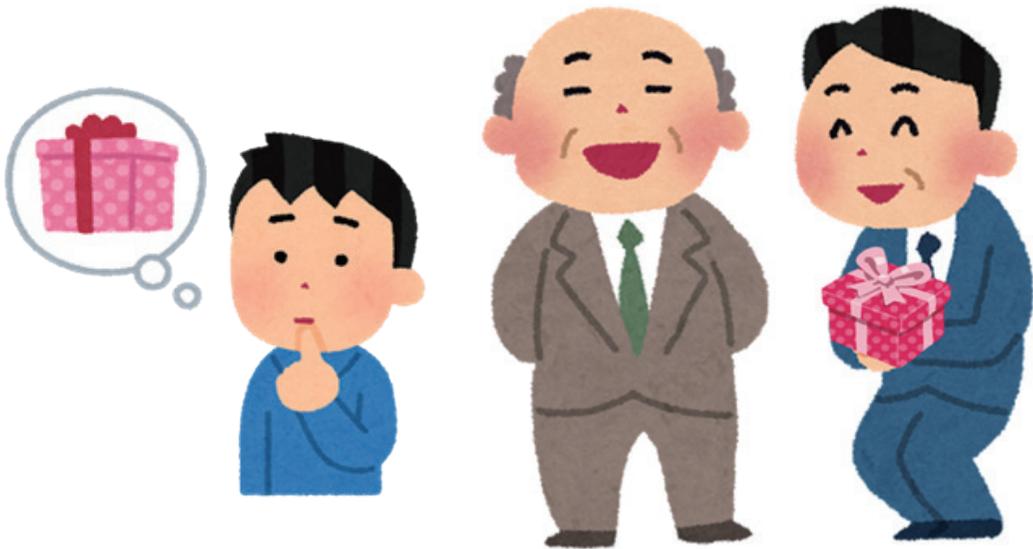
- (1) 提升學校午餐品質，如全校性加菜（提供主菜、水果及符合「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之七大飲品類）。
- (2) 提供多樣化主食，如糙米飯、五穀飯或芋薯飯。
- (3) 每學年辦理教職員工生及學生營養教育。
- (4) 設計並定期更換學校營養午餐專欄。
- (5) 午餐相關設備更新維護，如送餐車、班級打菜用品及班級配餐用具等。



五、廉政倫理規範受贈財物案

(一) 案例說明

A 校營養午餐承攬業者廠商 B 為拉近與學校之良好關係，於端午節、中秋節贈送粽子、柚子給 A 校校長甲、總務主任乙與事務組長丙。



(二) 違反法令規範

- 1、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
- 2、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

(三) 防貪預警作為

- 1、先判斷饋贈者是否係「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如果是，應依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予以拒絕或退還，並踐行簽報登錄程序。
- 2、若饋贈者無職務上利害關係，除親屬或經常交往之朋友外，如財物價值超出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應簽報校長及知會學校兼辦政風人員。



校園食安採購 防貪指引

- 3、遇有「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等事件時，應先判斷與對方是否具職務上利害關係，包括與學校間已有或未來可能會有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之廠商，再行判斷後續處理方式，其處理程序詳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恪遵相關規定，俾杜絕潛存引發貪瀆因子之「關說文化」、「紅包文化」及「應酬文化」，端正機關學校廉潔乾淨之風氣。

六、採購開標過失洩漏底價案

(一) 案例說明

甲係 A 校總務主任，負責該校採購業務，該校辦理學校制服採購案及擔任開標主持人，決標原則採最低標，底價經核定為新臺幣 13 萬元，於開標時，計有 B 公司 1 家廠商投標，投標價為 13 萬 6,000 元，經 2 次減價後之標價分別為 13 萬 3,000 元、13 萬 1,000 元，均仍高於底價 13 萬元，甲誤認 B 公司第 2 次減價後之標價為 13 萬元，當場逕行宣布「核定底價 13 萬元」，洩漏底價予在場參與投標之人員及廠商代表知悉，經在場廠商代表乙發現並提醒後，而宣布廢標。





(二) 違反法令規範

- 1、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 2、刑法第 132 條

(三) 防貪預警作為

- 1、建議決標程序：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 1 月 15 日廉政字第 10707000360 號書函推廣「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勿直接宣布底價，俟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措施。有關本措施之建議作業流程如下：

(1) 「決標」情形：

①開標主持人宣布各投標廠商價格後，接續開啟底價標封，先行檢視是否達決標條件，如達決標條件，僅「宣布決標予○○廠商」，但不宣布底價。

②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予○○廠商後，將開標資料（含底價）交由承辦採購單位及監辦單位（主《會》計及政風單位）檢視確認廠商報價是否達決標條件：

I、「達」決標條件：承辦採購單位於「決標紀錄製作完成後」（依開標情形登載審、開標結果），再由開標主持人依決標紀錄內容宣布底價。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主持人等亦得不立即宣布底價，後續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

II、「未達」決標條件：由承辦採購單位提醒開標主持人「未達」決標條件，不得宣布底價，由



校園食安採購 防貪指引

開標主持人另為適當處置。

(2)「保留決標」情形：開標主持人宣布各投標廠商價格後，接續開啟底價標封，檢視如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並認應予保留決標情形，因屬未決標階段，不得宣布底價，並將開標資料交由承辦採購單位製作開標紀錄後，由主持人依紀錄內容宣布「保留決標」。

2、製作立牌提醒主持人：

學校得製作「決標紀錄未完成前，勿宣布底價」宣導立牌置放於開標主持人座位前，即時提醒開標主持人或於底價簽核單或底價封等適當位置，以電腦打字或橡皮章戳印方式標示「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或其他相關保密警語，提醒核定人員或開標主持人注意保密規定。

七、洩漏評選委員名單行賄案

(一) 案例說明

A 廠商與 B 廠商皆為英語教材業者，2 家業者協議不為採購競爭，並彼此幫忙爭取採購案件承攬機會，A 廠商出面積極向 C 校校長甲推薦學校購置英語聽力設備，以增加學校教學特色，並主動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以協助學校爭取補助，C 校校長甲指示不知情總務主任乙以 A 廠商提供之資料順利取補助後，該校以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英語聽力設備及雲端資料庫建置及後續維護」採購案，為使 B 廠商順利得標，校長甲向 A 廠商洩漏評選委員名單，再由 A 廠商告知 B 廠商，使 B 廠商得以順利行賄評選委員丙獲取高分而得標該採購案件。



(二) 違反法令規範

- 1、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 2、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罪
- 3、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 防貪預警作為

- 1、落實保密措施：

如公告前之招標文件、開標前之領標作業、投標廠商名稱與家數、決標前之底價、評選前之委員名單、廠商投標文件及其他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例如「申請補助採購計畫草案」、「採購案件送件檢核表」、「建議底價 / 價格分析」或「採購評選委員會（候選）委員名



校園食安採購 防貪指引

單(尚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等等，皆屬於法令規定之應予保密事項。

2、公正執行採購職務：

採購人員應恪遵採購法令規定並公正執行職務，且與廠商保持適當分際，避免接受廠商提供之資料申請經費補助。

3、踐行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

辦理採購不得當限制廠商資格，刻意製造投標障礙，使其他廠商難以與特定廠商競標，亦不得洩漏業務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遇有疑似異常情形，應保持高度的警覺性。

八、投標廠商重大異常圍標案

(一) 案例說明

A 校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特定圖書採購案，廠商甲找乙、丙 2 家廠商圍標，審標結果廠商乙未附押標金、廠商丙未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判為資格不符，僅餘甲廠商合格，惟 3 家廠商投標文件內容顯係同一人筆跡，顯有重大異常。





(二) 違反法令規範

- 1、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合意不為價格競爭。
- 2、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 防貪預警作為

- 1、詳加審查投標廠商文件：
審查投標廠商文件應留意有無重大異常關聯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並即時妥處。
- 2、採購案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招標機關對於工程規劃內容、發售標單數量、投標廠商名單、核定底價等相關資料，應做好保密管制作業，底價應以密件方式陳核訂定，並指定專人密封保管。
- 3、開標、決標作業時得全程攝錄影監控：
如有明顯圍標跡證之採購案件，或於開標前即已知悉可能發生圍標之案件，得全程攝錄影，並加強監控蒐證發掘圍標事證，發揮制裁及遏阻功能，避免有影響採購公平競爭之情事。
- 4、落實不良廠商停權處分：
機關如發現廠商涉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之情形者，並有同法第 31 條及第 101 條之情形者，機關應為不良廠商停權處分，並同時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以有效汰除、懲罰不良廠商。

九、資格規格限制競爭圖利案

(一) 案例說明

A 校辦理雲端教學平台設備財物採購案，因校內無專長人員規劃採購品項及規格，故由總務主任甲委請經常到校維修之



校園食安採購 防貪指引

電腦設備商協助開立該採購案規格書，惟該廠商所開立之品項規格多屬自家代理品牌之產品規格，顯有限制競爭之虞。



(二) 違反法令規範

- 1、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
- 2、政府採購法第 37 條

(三) 防貪預警作為

- 1、辦理採購案件應確實訪價：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並確實進行市場訪價，避免逕由特定人員提供之預算書、估價單研擬採購招標文書，機關首長應遵守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定底價時應考量成本、市場行情，避免偏離實際市場行情而使廠商獲取不法利益，甚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

- 2、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1) 辦理採購如遇有規格疑義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審查，委外設計時亦應請設計人員說明所開規格之必要性。



(2) 廠商如提供招標文件資料，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而實務上開標時審標人員不一定知悉哪間廠商曾有提供招標文件資料，為避免此情事發生，應請機關製作招標文件人員於開標時列席參與。

十、利用採購開標圖利廠商案

(一) 案例說明

某校爭取經費整修國小運動場及週邊排水設施。採購案開標當日，校長明知投標廠商有重大異常關聯，無視於 3 家廠商之投標文件均由同 1 人親自送達到國小，投標文件雷同，仍違法繼續進行開標作業，主導開跑道設計標發包過程之審核，令明顯圍標之廠商得標，使他人圖得不法利益，影響公共工程審核、監督之品質及政府之公信力。





校園食安採購 防貪指引

(二) 違反法令規範

- 1、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
- 2、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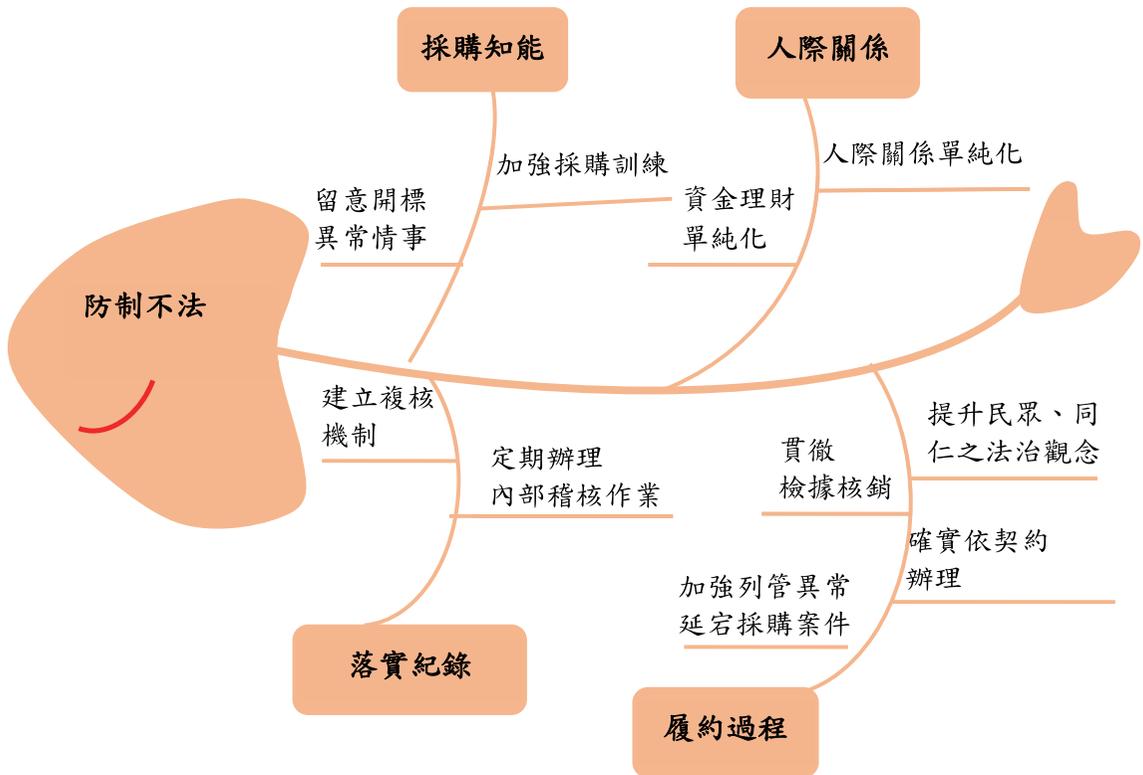
(三) 防貪預警作為

- 1、加強投標廠商間文件審查：
審查投標廠商間所交付文件有無重大異常關聯，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並即時妥處。
- 2、招標文件應保密至公告前：
招標機關對於工程規劃內容、發售標單數量、投標廠商名單、核定底價等相關資料，應做好保密相關管制作業，底價應以密件方式陳核訂定，並指定專人密封保管。
- 3、確實對不良廠商停權處分：
機關如發現廠商涉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之情形者，並有同法第 31 條及第 101 條之情形者，機關應為不良廠商停權處分，並同時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以有效汰除、懲罰不良廠商。



肆、結語

本次學校防貪指引探討學校採購違失或違法案例，提醒學校辦理採購人員應注意及防範事項，並遵守與廠商互動之界線，避免類案再生，進而提升採購品質之「效率」與「廉能」，營造學校採購人員「辦的安心」之採購環境，使學生與家長「用的安心」，型塑安全優質的友善校園、凝聚全民廉政意識。





附件 1：採購流程圖

苗栗縣學校午餐採購以評選（審）辦理方式

簽陳-決定招、決標方式

評選

1. 採購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

2. 招標方式：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限制性招標

3.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或適用最有利標

評審

1. 採購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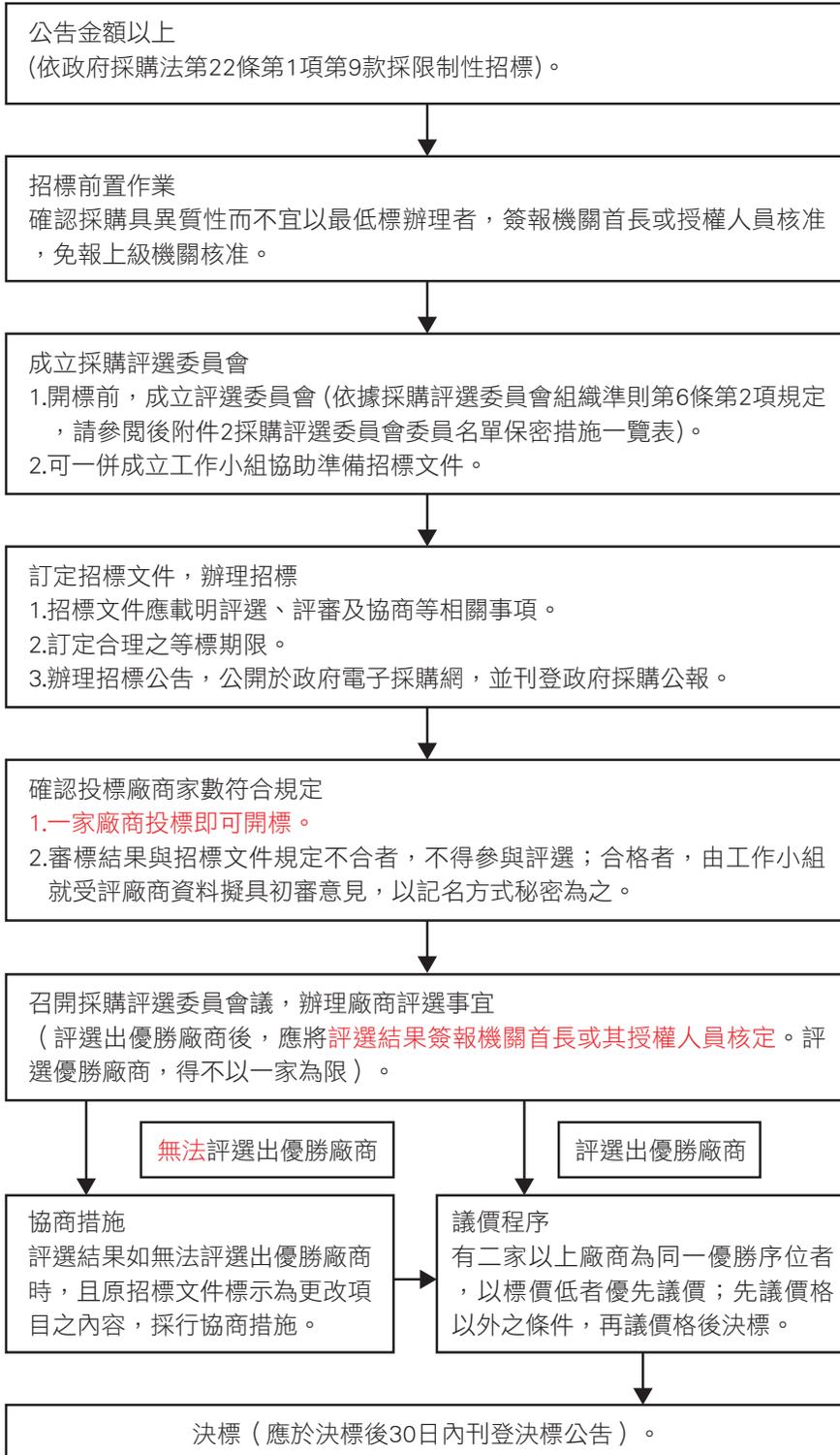
2. 招標方式：
第 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3. 決標方式：
公開徵求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畫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適用學校午餐類型：
公辦公營（財物、勞務）、公辦民營（財物、勞務）、外訂團膳（財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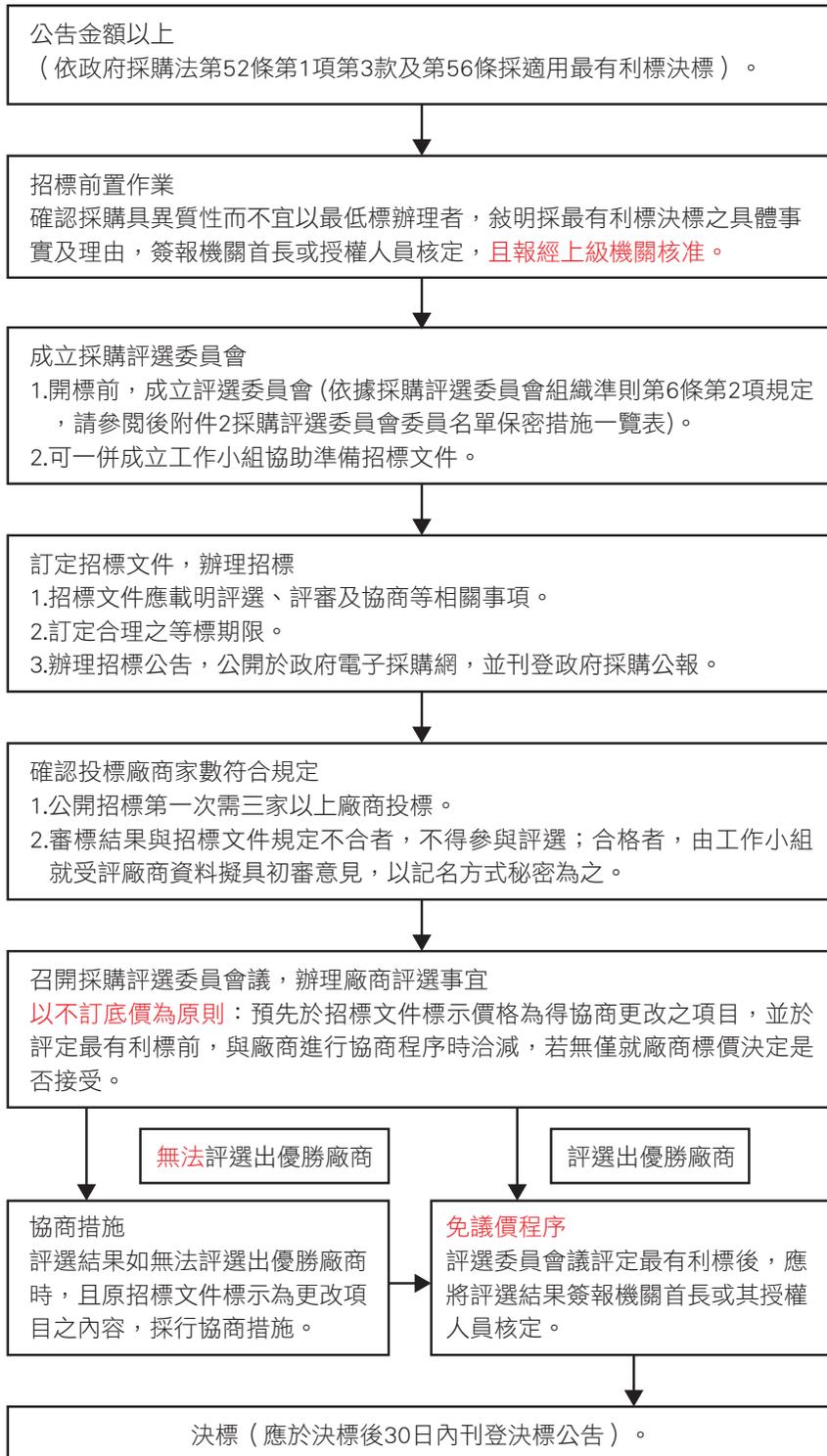


苗栗縣學校午餐採購準用最有利標流程圖





苗栗縣學校午餐採購適用最有利標流程圖





苗栗縣學校午餐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流程圖

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學校午餐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採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

招標前置作業
敘明擬採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之理由，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免報上級機關核准。

成立評審小組

- 1.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以擇定最符合需要者(評審小組之成立，無須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審議規則之規定)。
- 2.是否成立工作小組，由機關自行決定。

訂定招標文件，辦理招標

- 1.招標文件應載明評選、評審及協商等相關事項。
- 2.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第5條規定，至少應訂定5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 3.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告(其公告應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機關得自行選擇是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確認投標廠商家數符合規定
公開招標第一次需三家以上廠商投標(第一次開標須有三家投標，或簽准未達三家得採限制性招標不受三家以上限制)。

議價程序

洽符合需要的廠商辦理議價或比價，得採訂底價或不訂底價:

- 1.訂底價者-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規定，於比價或議價前定之；以議價方式辦理者，依同條第3項規定，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 2.不訂底價者-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4條成立評審委員會，並依同細則第75條規定審定廠商報價之合理性。

決標

決標後依本法第62條規定辦理決標資料之定期彙送或刊登決標公告(擇一)。



附件 2：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項次	作業	保密措施
1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2	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專人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遴聘（派）順序，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 2. 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則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3	廠商投標文件之保密	<p>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公函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評選委員應配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 廠商之投標文件，評選委員出席會議時攜回，評選後機關應收回保存。
4	採購評選委員會議	<p>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 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附註：

- 一、有關機密文書之處理，應依文書處理手冊關於文書保密之規定辦理。
- 二、有關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外洩之可能途徑、相關人員保密規定（包括機關人員及評選委員）及處罰規定（包括機關人員、評選委員及廠商人員）等事項，詳如附件「採購評選委員會名單外洩之相關人員法律責任」。
-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第 1 項）。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第 2 項）。」



附件 3：參考法規

一、貪污治罪條例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分則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 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12 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 217 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 218 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 219 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 220 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9-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9-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9-3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9-4 條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八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



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42 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43 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三百三十九條至前條之罪準用之。

第 344 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

第 344-1 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侵入住宅、傷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 4 條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校園食安採購 防貪指引

- 一、屬公務禮儀。
-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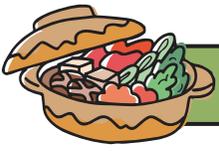
第 5 條 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第 7 條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